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2272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j529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7—0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澠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40KLMY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惠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玉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玉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宗青青	全文	BH022136	宗青青
徐冰倩	审核	BH008907	徐冰倩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545798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青青（信用编号BH022136）、徐冰倩（信用编号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3月0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冰倩（身份证号码410224198511073266）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66457982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签字）

徐冰倩

2025年3月5日





徐冰冰
HP000196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姓名: 徐冰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3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持证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姓名	徐冰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0-01-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市工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受理专用章

打印时间: 2025-03-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3198905063224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3198905063224	姓 名	宗青青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8	-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真实性。
- 3、●表示已经缴费，△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1293-04-05-7553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玉辉	联系方式	13839828737
建设地点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48 分 23.704 秒，北纬 34 度 49 分 5.8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中 10“常用有色矿采选 091”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391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3]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9 月，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0 月 1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24]148 号”对《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由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内容已确定，规划环评已审查完成，因此，本次环评对照开发区新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开发区呈“一区两园”的总体格局，其中天坛园区位于澠池县中心城区北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9.2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澠垣高速-纬六路-G241 国道，西至经十路西侧区域-经十二路，南至纬一路，北至澠垣高速-S312 省道；英张园区位于英豪镇和张村镇镇区中间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1.8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西至英张公路，南至纬一路-纬三路，北至振业路。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3）发展定位 综合考虑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基础，展望建设“千亿园区”中长期发展目标，确立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 国家领先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建设基地； 河南省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重要基地； 洛三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建设先行区； 三门峡市产业转型升级排头兵； 澠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	--

	(4)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①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 铝及铝基新材料。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为平台，发展铝及铝基新材料产业。镓及镓基合金。加大技术研发，推动高纯镓的回收水平；提升再生镓生产技术能力，研发新一代提镓技术，扩大高纯镓生产规模。 钛及钛合金。加大铝土矿尾矿提取钛技术研发，扩大高品级钛生产规模。 ②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 主要发展新型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③装备制造 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锂电产业、特色专用装备领域。 本项目为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运营后所存储的铝矿石可用于周边氧化铝企业作为原料使用，项目为铝及铝基新材料企业的上游产业链。 (5) 空间布局 天坛园区定位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在产业空间布局方面，按照匹配产业需求、立足现有基础、衔接补强链条、培育提升集群的原则，对主导产业和细分行业领域的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搭配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园区，以推动天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的建设。天坛园区共规划七个功能分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科创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 ①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中部，片区东至纬六路、北至规划纬九路、西侧紧邻小寨沟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铝、镓等有色金属加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以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渑池镓业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为
--	---

	核心，发展铝及铝合金、镓及镓基合金加工产业；重点延伸铝加工产业、镓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铝合金精深加工产品、镓深加工产品。 ②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西部，片区东至小寨沟、北至纬十一路、西至规划边界与经十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高温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集中发展区；推动骨干企业由原材料加工向精深加工、由半成品生产向终端产品生产转型；积极对接国内非金属新材料领域领先高校、科研机构 and 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合作，提高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③装备制造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东部，片区东北至纬六路、西至经五路、南至天坛工业大道。功能区定位为装备制造业集中发展园区，主要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同时要积极壮大装备制造业，做好产业转移承接，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传统主导产业结构升级，以此作为园区传统产业发展的主导方向。 ④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东南部，片区东至经一路、北至天坛工业大道、西至长乐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落户备选地，重点围绕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引入保温砌块、蒸压砖、陶粒等新型建筑材料产业企业落地，以推动绿色循环产业发展。 ⑤物流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北部，片区东至规划边界、北至纬十一路、西侧紧邻小寨沟、南至纬九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原料、上游产品输入、产品输出集散地，通过专业化物流提升天坛园区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⑥新型科创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西南部，片区东至经十路、西北至规划边界、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渑池县开发区新兴产业创新研发基地，重点布局金融、研发、设
--	--

	计、咨询、孵化等生产性服务环节，为开发区内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⑦生活配套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南部，片区东至长乐路、北至天坛工业大道、西至民乐路-经六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生活性服务区，现状主要依托现状仰韶镇镇区，规划布局住宅、文化、教育、医疗、养老、商业等各类生活配套服务设施。 项目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属于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空间布局符合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局规划。 (6)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天坛园区城镇建设用地为 921.57 公顷，其中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和留白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632.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68.58%。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119.09 公顷，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经十路以西的区域。主要为开发区新兴产业创新研发基地，重点布局金融、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工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174.91 公顷，规划二类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 2 处区域，1 处为工业大道西段与经十路交叉的区域，1 处为工业大道东段南北两侧区域。围绕开发区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牢固树立“项目为王”“企业为大”的服务理念，重点布局标准化厂房等。 三类工业用地：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38.06 公顷，规划三类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工业大道以北的区域。主要为现状东方希望、天瑞铝业等企业。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7) 依托规划基础设施
--	--

①给水设施建设现状及规划情况

天坛园区给水设施建设现状：天坛园区内现状工业供水由天坛供水站供水为主，部分企业、居民用水采用自备井。天坛供水站位于园区南部经六路（S247）西侧，设计供水能力 6 万 m³/d，实际供水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为 0.65 万 m³/d，用水负荷 32.5%，水源主要为黄河槐扒提水工程西段村水库提取的黄河水，建有高村、西阳两级加压站。现状供水管网主要沿经六路（S247）、天坛工业大道、经十一路、纬三路等道路铺设，沿经六路铺设 DN1000 输水管道，沿工业大道铺设 DN500（工业用水）/DN200（生活用水）管道，沿经十一路辐射 DN300（工业用水）管道。

本项目用水情况：本项目使用厂区内原有供水设施，供生产和生活用水使用，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干雾用水、道路及场地抑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中对于天坛园区给水设施的规划及要求：规划保留园区现状天坛供水公司（加压泵站），主要供应园区工业用水，供水能力为 6 万 m³/d，规划水源为采用黄河槐扒提水工程西段村水库提取的黄河水。规划于经六路与纬三东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生活用水水厂 1 座，供水规模为 1 万 m³/d。根据开发区规划目标，建议远期（2035 年）实现集中供水率 100%。

②排水设施建设现状及规划情况

排水现状：现状开发区内工业污水以各工业企业自行处理为主，少量企业废水进入联合污水处理厂、益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规划情况：规划于天坛工业园区内设置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 1 座，位于园区东南端地势较低处，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再生水厂处理规模为 3.0 万 t/d。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与园区排水设施建设及要求相符合。

③电力设施规划

天坛园区规划 3 处变电站。其中，规划保留 1 处现状西阳 35kV 变电站，位于天坛工业大道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规划用地面积 0.58 公顷；规划保留 1 处现状会盟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六路与东阳路交汇处东南，规划用地面积 0.75 公顷；规划保留一处现状供电用地，位于纬五路与经九路交叉口西南，规划面积 0.07 公顷；规划新建一处东阳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规划面积 0.57 公顷。

本项目用电采用开发区市政供电，厂区现状建设 1 座配电室，供电负荷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2、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内容，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分区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保护区域	西阳村水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该水井东北侧约 3.7km 处，不在西阳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2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仰韶文化遗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厂址距仰韶文化遗址重点保护区 1.9km，距一般保护区 1.85km，距离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1.25km。本项目不占用仰韶村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符合《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4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新建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禁止入驻的项目。	符合
	6			规划期内开发区氧化铝产能原则上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7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的关联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符合
	8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	符合
	9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其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0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后绩效分级属于行业 A 级水平。	符合
	11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13			禁止入驻未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Ⅰ级要求的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入驻含重点控制重金属铬、镍、铅、镉的电镀废水没有全部回用的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0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本项目位置与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不冲突。	符合
	21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绩效水平达到“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符合
	2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符合

			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24		禁止入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5		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6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替代。	符合
	27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符合
	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9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0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1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2	资源开发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满足水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34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浚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

3、项目与《浚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0 月 1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24]148 号”对《浚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项目与“豫环函[2024]148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4]148 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影响较小。对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	本项目符合天坛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在生产中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	符合

	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严格落实仰韶村遗址、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仰韶村遗址、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与周围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2“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通过采取节能设备，减少因电力消耗产生的碳排放量。	符合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	本项目系租赁园区内已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	符合
	（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置措施。	符合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等采取喷淋、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密闭等防治措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	符合

		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织实施，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等采取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对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制定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了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划分原则：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省级以上的产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确保管控要求落地。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渑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120001。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矿石仓储，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本项目与《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	--

澠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120001。本项目与澠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22120001	澠池县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链延链项目。	符合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现有“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符合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管控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开发效率	1、“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符合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主要为电，可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渑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120001。经表 3 与“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占地面积为 13914.2m²，根据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同时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内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4、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矿石储存、集运，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装载机、叉车、运输车辆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410-411293-04-05-755329，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矿产品装卸产生工序在封闭仓库内作业，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进出场大门处拟设置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并配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运输路面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严格控制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采用铁路、水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鼓励各省辖市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本项目年运输量为 30 万吨，不超过 150 万吨；运输方式：运输由外部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承担，且达到国六及以上标准；运输监管：要求企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32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运行，加强氨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砖瓦窑、电解铝、钢铁、陶瓷、水泥孰料、氧化铝、焦化、煤炭物流园区、洗煤厂等重点行业可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探索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和异常报警。	要求本项目在存储仓库内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	---	--------------------	----

7 与《澠池县 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委办〔2024〕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澠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澠环委办〔2024〕4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澠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9.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销、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10.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工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等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25.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根据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绩效水平达到“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8.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	组织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建成后将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运营期后根据相关要进行污染源监测。	
淝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6.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车辆重新水沉淀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减少新水使用量。	相符

澠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二、工作目标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2024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 7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地面硬化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8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1 月 14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			
本项目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厂区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氮法脱销的企业，氮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氮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加热水解制氮系统。	本项目不进行加工，只进行仓储，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中，且存储厂房中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1、项目不涉及露天采矿。 2、项目为粒状块状物料，厂房密闭，且每个厂房配备喷雾装置有效抑尘。本项目料场四周围墙完整，路面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3、本项目物料为粒状块状，均在密闭车间内储存并设置喷雾装置。采取密闭运输车辆输送，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门，料场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项目仅为矿石、煤炭暂存，无需在仓库内周转。 5、本项目不涉及。 6、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地面保持清洁，无明显可见积尘。 7、厂区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台设置废水收集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符合
--	-------	---	---	----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¹mg/m^3（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b 排污许可证；c 竣工环保验收文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人员配置：公司配备有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2]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级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四级以上标准。	符合

	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企业	符合
备注【1】：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2】：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9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本项目仅进行煤炭和矿产品仓储转运，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方面，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相关问题，且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内，因此符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在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本项目仅进行仓储，不进行具体生产活动，能源使用仅包括员工生活，均采用电，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在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方面，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等重点污染物。

表 9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序号	主题	行动计划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	运输由外部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承担，车辆均定期进行检	符合

	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测，符合国家标准；内部3吨以下叉车按国家要求进行配备	
--	----------	---	----------------------------	--

10、与澠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3600m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600m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3000m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西段村水库

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²，库容 2970 万 m³，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澠池、义马地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 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 567.3m 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4）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5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 5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高程 567.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5）仁村乡坨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裴窑水库，距离约为 3.9km，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澠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11、与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澠池县共划分 8 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1）澠池县果园乡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 米)以下及以上至 543 米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3)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澠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200 米的区域。 (5)澠池县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 米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 (6)澠池县南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 米区域。 (7)澠池县段村乡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区域。 (8)澠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30
--	--

米的区域”（无其他级别保护区）。该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7km 处（西阳中学校园内东南角），故本项目不在澠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

12、与《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2010 版）》，仰韶遗址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规定如下：

一、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分为两个层次：重点保护范围和一般保护范围，总面积约 175 公顷，占规划面积的 6.9%。

1、重点保护范围

（1）四至：东至饮牛河；南至刘果水库；西至西沟；北至仰韶村纪念碑院落北侧。

（2）规模：南北最宽约 1 公里，东西最长约 09 公里，132 公顷左右，占总保护范围面积的 28.57%。

2、一般保护范围

（1）四至：东至庵礼村、庙西；南至刘果水库南堤；西至仰公路刘果村段；北至仰韶村以北。

（2）规模：南北最宽约 1.5 公里，东西最长约 1.6 公里，125 公顷左右（不含重点保护范围），占总规划面积的 71.43%。

二、建设控制地带

南北最宽约 8 公里，东西最长约 5 公里，2370 公顷左右，占总规划面积的 93.1%。

1、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1）四至：东至澠池县城经曹浮沱、庵礼村、庙西至天坛村的公路；南至曹

	浮沱村南、后窑村南、刘果村南；西至刘果村西；北至仰韶村北。 （2）规模：面积约为 237 公顷（不包含保护范围）。 2、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1）四至：东侧南起连霍高速公路，向北经岭头、贺浮沱、天坛、鹰咀沟到 314 省道为止的沟壑；南至连霍高速；西至庄子村、阳光村、韩家坑一线；北至 314 省道。 （2）规模：1549 公顷（不包含保护范围和一类建控地带）。 3、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1）四至：东至阳坡岭至旅游公路一线；南至 314 省道；西侧南起韩家坑，向北至飞山北；北至飞山北侧。 （2）规模：面积约为 584 公顷。 本项目厂址距仰韶文化遗址重点保护区 1.9km，距一般保护区 1.85km，距离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1.25km。本项目不占用仰韶村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符合《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铝矾土、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0KLMY98。 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在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建设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13914.2m²，以专业市场物流交易服务为重点，配以矿产品仓储、配送、运输、装卸等综合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和矿产品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不进行破碎工序，其中煤炭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其他煤炭采选”中的“煤炭储存、集运”类项目，铝矿产品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属于“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类项目，铁矿产品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铁矿采选”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拟建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1°48′23.704″，北纬 34°49′5.848″。具体位置详
------	--

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北侧隔厂区内道路邻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南侧及西侧邻厂区内闲置厂房，东侧邻 G241 国道，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 2 座仓库，1#仓库位于项目区域东侧，主要用于存储铝土矿和铁矿石；2#仓库用于存储煤炭，位于项目区域西侧，仓储区距离厂区入口距离近，减少厂区内运输扬尘产生；办公休息区位于 2#仓库西南侧，便于对 2 个仓库进行管理。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备案内容：建设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占地 13914.2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已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办公生活区，停车场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可仓储流转铝土矿、铁矿石及煤炭等矿产品约 30 万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系租赁园区闲置厂房和办公休息区进行建设，且对旧厂房 2 间进行改造为 1#仓库、2#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实际仓储流转规模与备案规模一致，占地规模与备案表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0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仓库	1 座，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对厂房东部进行加宽，总面积 4600m ² ，原有闲置厂房为砖混结构，加宽部分为彩钢瓦结构，高 9m，存储铝土矿、铁矿石，最大堆高 6m，年累计转存量 20 万 t/a	依托改造现有并加宽，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原有厂房进行修缮密闭+硬质材料门+喷干雾装置
	2#仓库	1 座，闲置厂房改造，对厂房东部进行加宽，总面积 3900m ² ，原有闲置厂房为砖混结构，加宽部分为彩钢瓦结构，高 9m，存储煤炭，最大堆高 5m，年累计转存量 10 万 t/a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租用原厂区内空置办公室，位于 2#仓库西南侧
	地磅		厂区北部，用于进出厂矿产品计量
	门卫室		1 间，5×4m，占地面积约 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原有供水设施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仓库扬尘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 1 辆，对运输道路洒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利用厂区进出口处的 1 座水池作为沉淀池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80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利用厂区南部水池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沉渣

5、产品方案

本项目收购本地产生的煤炭及矿石进行短期仓储后外售，仓储产品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周转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年运输次数	产品描述
1	煤炭	100000	8160	装卸过程按 60 万 t 计，每辆运输车载重 30t，则年运输次数 20000 次	粒径≤20cm
2	铝矿石	150000	15000		粒径≤50cm
3	铁矿石	50000	6000		粒径≤30cm
合计		300000	26440		/

物料来源及转运情况：本项目外购的物料均来源于本县区域合作单位，本项目仅收购备案之内的数量，煤炭最大周转量为 10 万吨/年，矿石 20 万吨/年；运输车辆外聘专业车队，根据需要转运的物料数量确定车辆数，根据实际情况

浮动，每辆运输车载重 30t，则年运输次数 20000 次。

转存方案说明：本项目最大存储量以仓库内除运输通道外全部堆存计算。煤炭仓库总占地面积 3900m²，最大堆存面积为 3400m²，平均堆高 2m，煤炭堆积密度以 1.2t/m³ 计，最大存储量约为 0.816 万 t；矿石仓库总占地面积 4600m²，最大堆存面积 4200m²，平均堆高 2m，矿石的平均堆积密度以 2.5t/m³ 计，矿石最大存储量约为 2.1 万 t，其中铝土矿约 1.5 万 t，铁矿石约 0.6 万 t。

6、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506	2 辆	/
2	叉车	/	2 辆	/
3	正面吊	/	2 台	/
4	运输车辆	30T	2 辆	场内周转车辆，租赁
5	地磅	150T	1 台	
6	喷干雾装置	/	2 套	/
7	车辆冲洗装置	/	1 套	/

7、原辅材料及能源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耗量情况见下表。

表 13 原辅材料、能源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量	来源
1	煤炭	10 万 t/a	当地周边煤矿厂
2	矿产品	20 万 t/a	当地周边采矿厂，主要包括铝土矿 15 万 t/a、铁矿石 5 万 t/a
3	水	5130m ³ /a	利用厂区原有供水设施供给
4	电	1000kW·h/a	当地电网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仅在昼间工作，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运输

本项目配备 20 台运输车，运输车辆均为外聘专业车队，矿产品年周转量 30 万 t，装卸过程按 60 万 t 计，每辆运输车载重按 30t 计，则年预计运输次数 20000 次（装货与卸货各算 1 次）。

10、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干雾用水、道路及场地抑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

①生产用水

a、喷干雾用水

项目原料矿产品汽运到厂区后全部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库内设置喷干雾装置。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结合仓库内洒水量不宜过大，避免造成存储物料湿度过大，仓库内喷雾取 $1.0\text{L}/(\text{m}^2\cdot\text{d})$ ，仓库总面积 8500m^2 ，因此喷干雾用水量约为 $2550\text{m}^3/\text{a}$ （ $8.5\text{m}^3/\text{d}$ ）。

b、道路抑尘用水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年洒水天数约 220d（除去冬季结冰及雨季），厂区道路面积约 4000m^2 ，则抑尘用水量为 $1760\text{m}^3/\text{a}$ （ $8\text{m}^3/\text{d}$ ），厂区道路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

c、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东侧大门出、入口处设置有 1 套车辆清洗装置，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汽车修理与维护中大中型车一洗车— $5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算，本项目年运输约 20000 车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000\text{m}^3/\text{a}$ （即 $3.3\text{m}^3/\text{d}$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90L/（P.d）计，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照食宿人员用水量 50%计，即 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m³/a（0.27m³/d）。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91m³/a（即 2.97m³/d），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矿产品的洒落，会对厂区地面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需要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三门峡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046(1+1.25\lg P)]\div[(t+4.62)^{0.661}]$$

其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0 分钟；

单次初期雨水水量计算公式为：

$$Q=q\psi Ft$$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

t—收水时间，s；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项目所在区域的暴雨强度为 177.59L/（s·ha），项目厂区汇水面积为 13914.2m²，初期雨水收水时间考虑为降水历程的前 10min，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134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初

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text{m}^3/\text{a}$ ($0.27\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ext{m}^3/\text{a}$ ($0.216\text{m}^3/\text{d}$)，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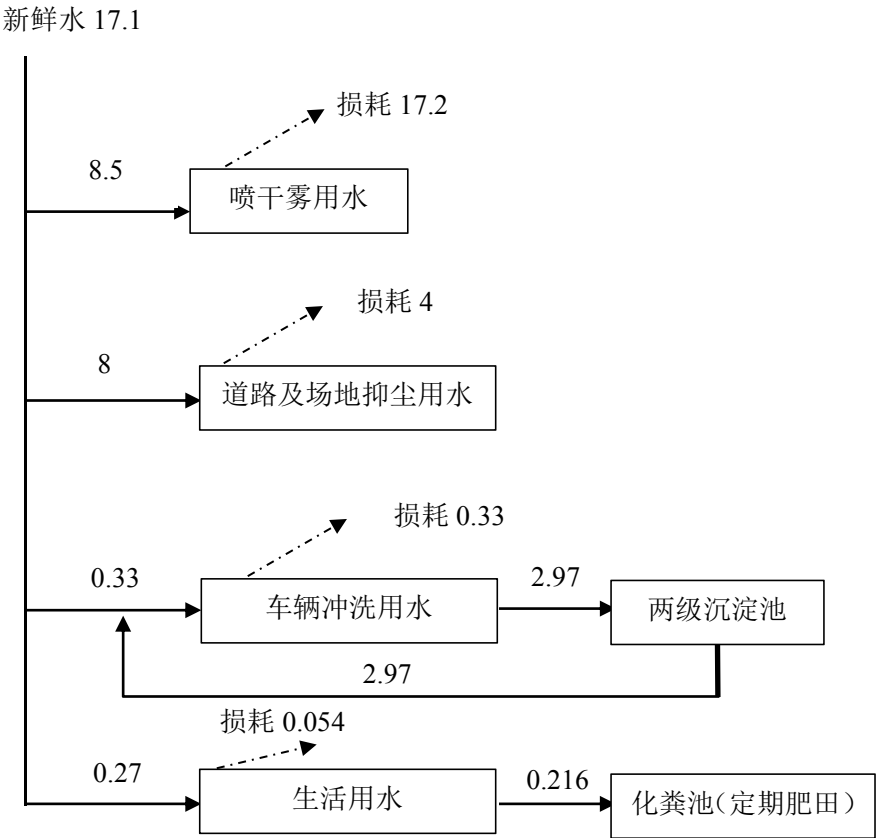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在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施工工期短，施工期主要对场地进行密闭处置，统一划分功能区。改造2座闲置厂房并对其东部进行加宽处理作为1#仓库、2#仓库使用；购置安装装卸车、货物周转必要的装载机、叉车、正面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及完善沉淀池、排水沟等，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施工期将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为施工的机械噪声；固废为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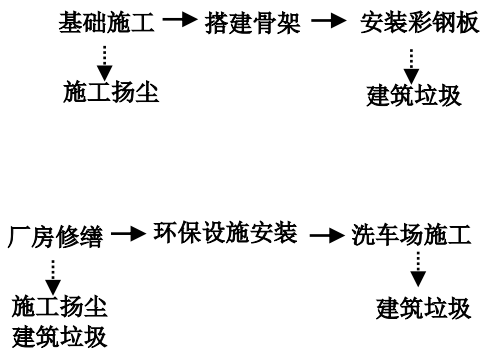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煤炭、矿产品年周转量为 30 万吨，通过自卸式汽车运入，然后通过过磅、登记进入全封闭式仓库；需要集运的煤炭和矿产品在全封闭仓库内进行装载机或者集装箱装车，再经过地磅称重后外运销售。

注：本项目煤炭、矿产品来自当地周边煤矿、采煤矿，厂区仅进行仓储及集运，不进行破碎、筛分、洗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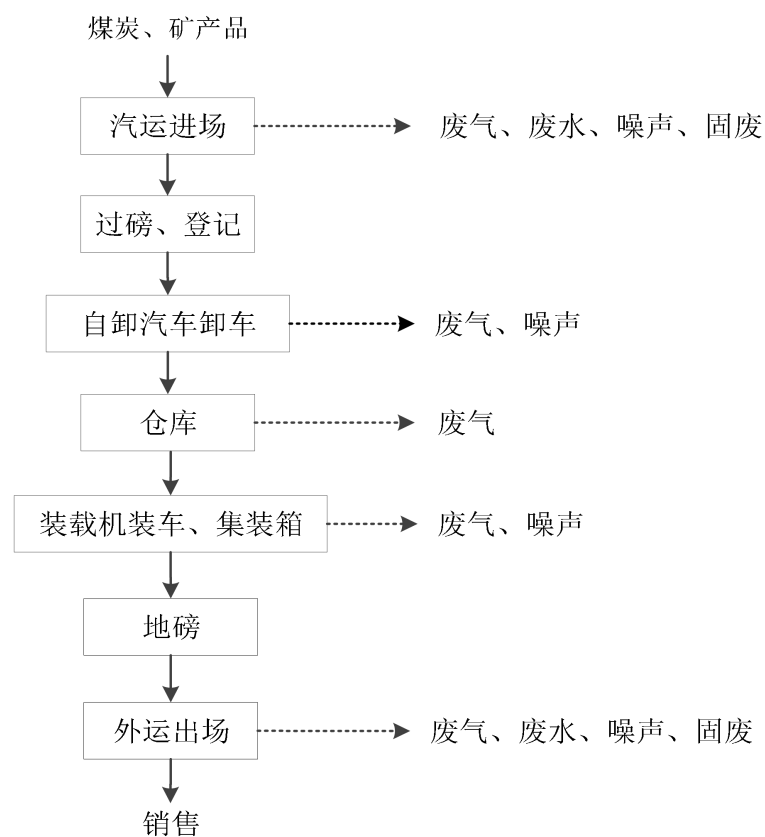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1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场地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施工中建筑物用围帘封闭；物料堆放点相对集中，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预警级别，选择施工方式。
		施工机械尾气	CO、NO _x 、HC	/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运营期	噪声	机械运行		机械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及进度；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对施工工地加强管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厂房建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沙石等建筑废料，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废气	仓库扬尘		颗粒物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装卸粉尘		颗粒物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 1 辆，对运输道路洒水
		汽车尾气		CO、NOx、HC	/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利用厂区进出口处的 1 座水池作为沉淀池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8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初期雨水		COD、SS	利用厂区南部水池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0m³，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沉渣	沉渣经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前身依次为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澠池铝厂和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21 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监[2002]120 号”对《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澠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见附件）；2004 年 8 月 23 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验[2004]33 号”对已建成部分进行了验收；2007 年 10 月 8 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验[2007]53 号”对技改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目前，厂区内原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停产多年，不再生产。 本项目系在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该公司厂区原为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所有，该铝厂已停用多年；环评调查期间，该厂区已闲置多年，原有设备均已拆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次通过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澧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数据可知，澧池县 2023 年主要指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5 澧池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单位：COmg/m³，其他μg/m³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3 年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40μg/m ³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μg/m ³	70μg/m ³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³	35μg/m ³	11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μg/m ³	4000μ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11μg/m ³	160μg/m ³	6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的年平均监测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澧池县正在实施《澧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295m 的涧河，该河段属于Ⅲ类水域。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8 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

断面	项目	均值	类别
涧河塔尼断面	水温（℃）	16.9	I
	pH（无量纲）	8.0	I
	溶解氧	6.9	II
	高锰酸盐指数（mg/L）	3.9	II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I
	氨氮（mg/L）	0.450	II
	石油类（mg/L）	0.01L	I
	挥发酚（mg/L）	0.0003L	I
	汞（mg/L）	0.00002L	I
	铅（mg/L）	0.010L	I
	化学需氧量（mg/L）	16	III
	总氮（mg/L）	5.38	劣 V
	总磷（mg/L）	0.05	II
	铜（mg/L）	0.006L	I
	锌（mg/L）	0.05L	I
	氟化物（mg/L）	0.27	I
	硒（mg/L）	0.0012	I
	砷（mg/L）	0.007L	I
	镉（mg/L）	0.00005L	I
	六价铬（mg/L）	0.004L	I
	氰化物（mg/L）	0.001L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I
	硫化物（mg/L）	0.01L	I
	粪大肠菌群（个/L）	1984	II

根据三门峡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要求，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 3 项因子不参与考核。由上表可知，涧河塔尼断面符合Ⅲ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Ⅲ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没有变化。随着《渑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

	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的村庄，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19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天坛村</td><td>-37</td><td>34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W</td><td>360</td></tr><tr><td>上南泉村</td><td>-5</td><td>-27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td><td>270</td></tr></table>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3、地下水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天坛村	-37	3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60	上南泉村	-5	-2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27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天坛村	-37	3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60																				
上南泉村	-5	-2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270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1.0		
	2、《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污染物	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对象
	3 类	65	55	西、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东厂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肥田。 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51t/a。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在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施工工期短，施工期主要对场地进行密闭处置，统一划分功能区。改造 2 座闲置厂房并对其东部进行加宽处理作为 1#仓库、2#仓库使用；购置安装装卸车、货物周转必要的装载机、叉车、正面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排水沟等，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施工期将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生态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 （1）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运输车辆、叉车等）燃用柴油排放的废气。针对此类废气，提出如下防治方案： ①施工期使用的非道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不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进行维修或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②施工单位新购入的机械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并优先选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期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④施工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本项目施工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⑤施工单位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⑥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施工期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取得排放标志； ⑦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方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并留存进货
-----------	---

	凭证、建设台账。 (2) 施工扬尘 为减轻建设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澠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工地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及要求如下： ①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高 2.5m 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主体外侧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③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④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⑤施工单位在场内拆除临时设施时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凌空抛掷、抛撒。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⑥施工现场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
--	---

	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午间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及时恢复场地植被，运输过程中采取帆布遮盖防止漏撒和飞扬；运输物料的车辆需加盖篷布，限速行驶，不得超载，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 ⑧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⑨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八个百分百规定：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综上所述，施工扬尘会造成局部地段降尘量增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工程完成之后就会消失，但需要在建设期基建施工过程中①选择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土方的挖掘、堆放要规范有序，且定期洒水；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③施工过程不断对场地进行洒水，以防止在有风的条件产生扬尘。④加强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 2、废水 为了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土方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有雨天气应做好施工导流工作，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物料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防止大量浑水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 （2）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使用厂区内已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	--

	(3) 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严禁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漏油现象，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 ①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远离敏感点，以减少对敏感点影响。 ②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2) 合理设计运输路线 施工单位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可能绕开敏感点、敏感建筑物。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控制车速、禁鸣，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区域的结束而消除。
--	--

	4、固废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沙石等建筑废料，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周边垃圾中转站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收购矿产品在厂区储存后出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矿产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 (1) 仓库内装卸粉尘 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采用运输车辆运至仓库后卸料储存，采用装载机装车或集装箱外运，装卸料首先采用运输车辆自动装卸，后续人工对残留部分进行卸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给出的源强参数，装卸产污系数为0.01kg/t，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年周转量为30万t/a（其中煤炭周转量10万t/a，铝土矿周转量15万t/a，铁矿石周转量5万t/a），装卸量为60万t/a（其中煤炭装卸量为20万t/a，铝土矿装卸量30万t/a，铁矿石装卸量10万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6t/a。本项目仓库内煤炭和矿产品装卸时拟采取仓库顶部喷干雾抑尘措施，可减少60%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本项目仓库密闭，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均散落在厂房内，根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密闭厂房中粒料粉尘排放控制效率为95%~100%，本次评价取95%。因此，煤炭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4t/a，铝土矿装卸粉尘排放量0.06t/a，铁矿石装卸粉尘排放量0.02t/a，共计0.12t/a。 (2) 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路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本项目行车速度以10km/h计，运输车辆按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40.0t，
----------------------------------	--

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表：

表 20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0.10	0.17	0.23	0.29	0.34
重车	0.33	0.56	0.76	0.94	1.11
合计	0.43	0.73	0.99	1.23	1.45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最长距离按 180m 计，运输路线沿厂区内已有道路从厂区大门入口，道路位于仓库北侧，合计发车 20000 车次/a；企业拟定期清扫路面积尘并使用洒水车对厂区路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次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2.6t/a。同时，企业拟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专用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台与来往车辆匹配，加强厂区洒水抑尘，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可使扬尘量减少 85%左右。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39t/a，为无组织排放。

(3)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使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合计发车 20000 车次/年，均为重型柴油车，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间歇性产生。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最长路程为 180m，行驶速度为 10km/h。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住的侧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重型车保守按照国 V 标准核算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中 CO、NO_x、HC 排放见下表。

表 21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系数(g/km·辆)			排放量(t/a)		
运输车辆尾气	CO	2.20			0.0079		
	NOx	4.721			0.0170		
	HC	0.129			0.0005		

1.2污染物排放量

1、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01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密闭、喷干 雾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	1000	0.12
2	02	运输道路 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篷布遮盖， 车辆冲洗	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952-2020) 表2“矿山”无组织排放 限值	1000	0.39
4	03	汽车尾气	CO	/	/	/	0.0079
			NOx			/	0.0170
			HC			/	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1	
			CO			0.0079	
			NOx			0.0170	
			HC			0.0005	

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1
2	CO	0.0079
3	NOx	0.0170
4	HC	0.0005

1.3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4 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 2 “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仓库扬尘、煤炭和矿产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2“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且对天坛村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入口设置的80m³的两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根据前节计算可知,本项目厂区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134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企业拟利用厂区已有闲置水池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0m³,可以满足厂区单次初期雨水储存需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 1#仓库南侧,项目厂区北侧平均标高 692m,厂区南侧平均标高 689m,初期雨水收集池设于低标高处。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90L/（P.d）计，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照食宿人员用水量 50%计，即 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m³/a（0.27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³/a（0.216m³/d），本项目厂区内新建一座化粪池（约 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肥田。

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是装载机、叉车、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泵类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1#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隔声
	叉车	1 台	80/1	
	运输车辆	1 台	75/1	
2#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叉车	1 台	80/1	
	运输车辆	1 台	75/1	
/	水泵	1 台	85/1	减振、隔声

表 2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水泵	5.5	75.1	1.2	85/1	减振、隔声	6h/d
*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2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仓库	装载机	85/1	隔声	15.2	-10.2	1.0	30	72	17.5	28	55.5	47.9	60.1	56.1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5.5	27.9	40.1	36.1	1m
	叉车	80/1					28	62	17.5	38	51.1	44.2	55.1	48.4		20.0	20.0	20.0	20.0	31.1	24.2	35.1	28.4	
	运输车辆	75/1					20	20	17.5	80	49.0	49.0	50.1	36.9		20.0	20.0	20.0	20.0	29.0	29.0	30.1	16.9	
2#仓库	装载机	85/1		-20.5	-7.5	1.0	13.5	85	20	20.4	62.5	46.4	59.0	58.8		20.0	20.0	20.0	20.0	42.5	26.4	39.0	38.8	
	叉车	80/1					13.5	75	20	30.4	57.4	42.5	54.0	50.3		20.0	20.0	20.0	20.0	37.4	22.5	34.0	30.3	
	运输车辆	75/1					13.5	60	20	45.4	52.4	39.4	49.0	41.9		20.0	20.0	20.0	20.0	32.4	19.4	29.0	21.9	

*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X 坐标	55	-15	-45	15
Y 坐标	2	-95	2	98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m）	本项目昼间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生产车间	10	4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南厂界		42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西厂界		5	44.1	
北厂界		50	41.34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北、西厂界昼间声环境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昼间65），东厂界昼间声环境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要求（昼间70）。因此，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

本项目运输道路选线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无不良地质情况，适宜运输车

辆行驶。根据研究结果，重汽卡车在怠速、慢速（≤20km/h）行驶时，距车 1m 处的等效声级为 63-68dB(A)，项目距离 G241 较近，因此不直接从村庄道路经过，项目运输车辆运输时段为 7：00-12：00、14：00-19：00，夜间不运输，运输车辆到达敏感区时降低车速，行驶车速不超过 20km/h，建设单位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项目运输车辆属间歇运行，且运输量有限，加上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闲鸣笛，可减缓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3.4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北、南、西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东厂界				4 类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车辆定期维护均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在场外进行，不在厂区内进行维护，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直接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因此，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1）沉渣

项目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其沉渣需定期清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渣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沉淀渣产生量约为1t/a。项目在厂区内部建设一个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渣经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0.9t/a）。厂房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最终处置方式
1	沉渣	1t/a	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2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全部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做防渗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建成后，厂区及仓库均进行硬化防渗，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污染	施工场地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施工中建筑物用围挡封闭；物料堆放点相对集中，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预警级别，选择施工方式	0.5
	废水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0.5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	3.0

营 运 期			及进度；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对施工工地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废气	仓库扬尘	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0.5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 2 套，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8.0	
		运输扬尘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对运输道路洒水；配备负压清扫车对厂区外道路进行定期清扫	3.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1.0	
		车辆冲洗废水	利用厂区进出口处的 1 座水池作为沉淀池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80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利用厂区南部水池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1.0
			沉淀池沉渣	1 个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渣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1.0
	合计				40.0

表 3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仓库扬尘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2 套）；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 2“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	
	运输扬尘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设置洒水车 1 辆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达标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利用厂区进出口处的 1 座水池作为沉淀池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80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	利用厂区南部水池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合理处置
		沉淀池沉渣	1个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渣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仓库扬尘	颗粒物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2“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颗粒物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尽量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大门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1辆，对运输道路洒水；配备负压清扫车对厂区外道路进行定期清扫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	/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为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渣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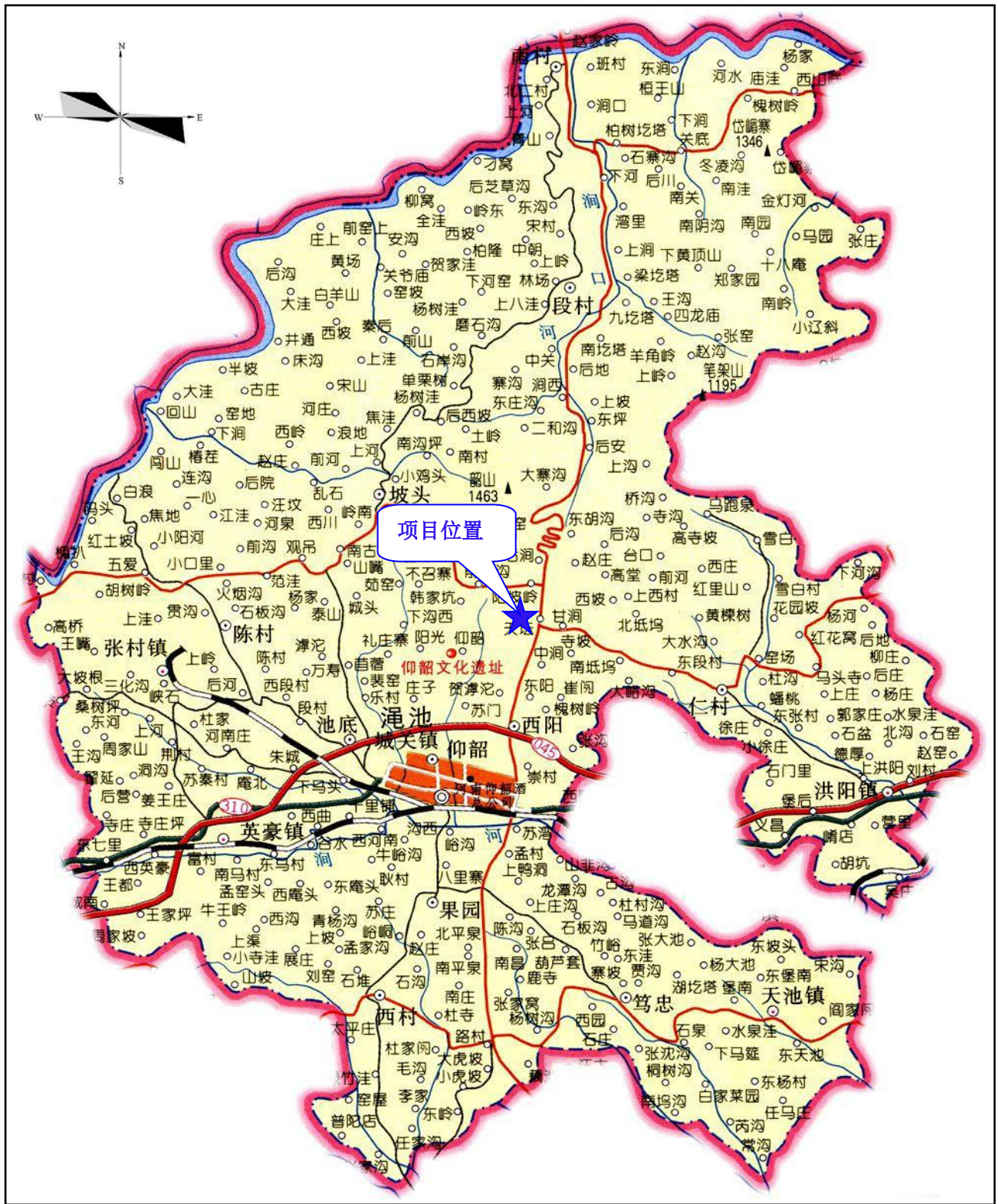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浔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1t/a		0.51t/a	+0.51t/a
	CO				0.0079t/a		0.0079t/a	+0.0079t/a
	NO _x				0.0170t/a		0.0170t/a	+0.0170t/a
	HC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废水	COD				/		/	/
	BOD				/		/	/
	SS				/		/	/
	NH ₃ -N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1t/a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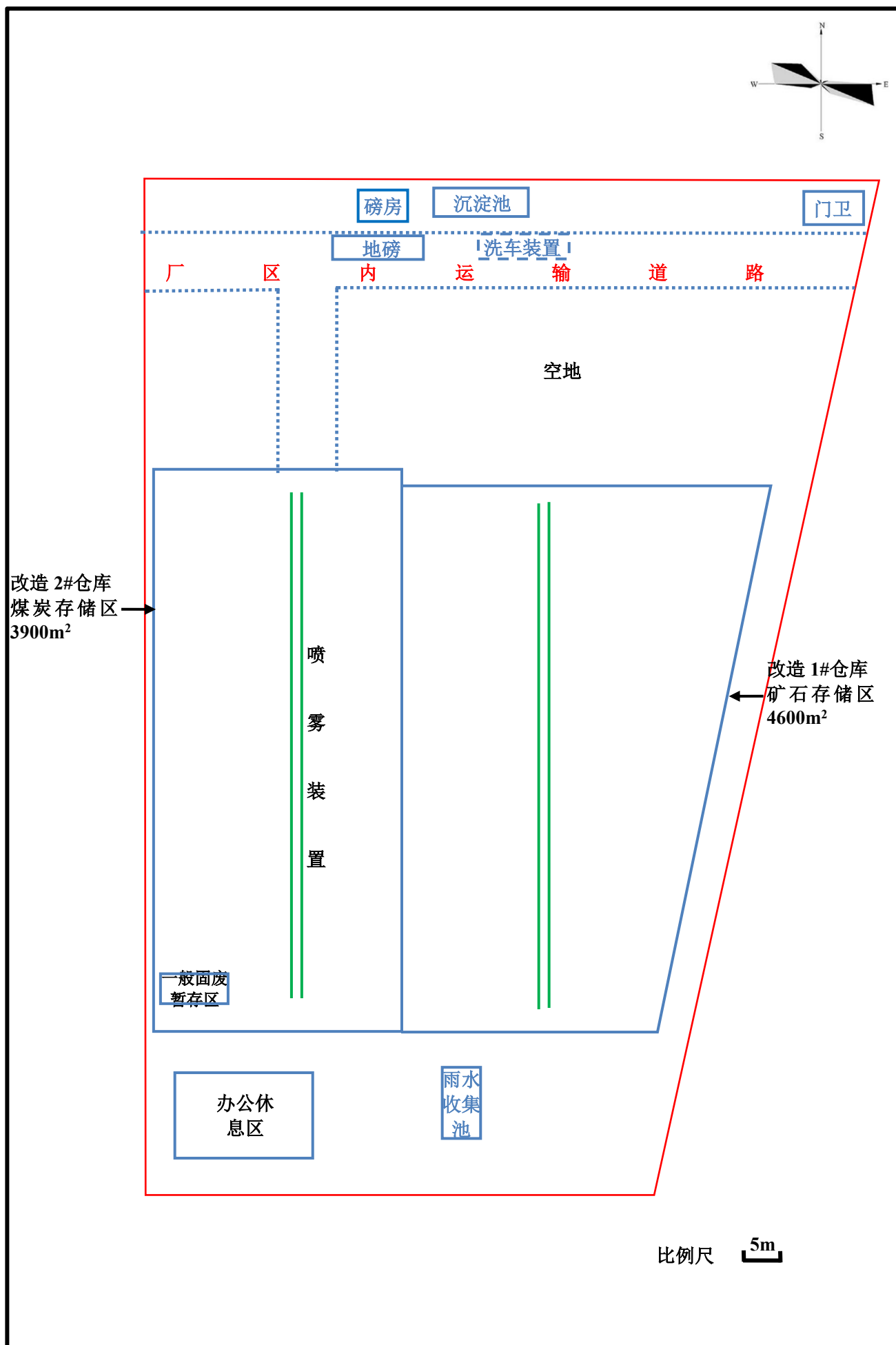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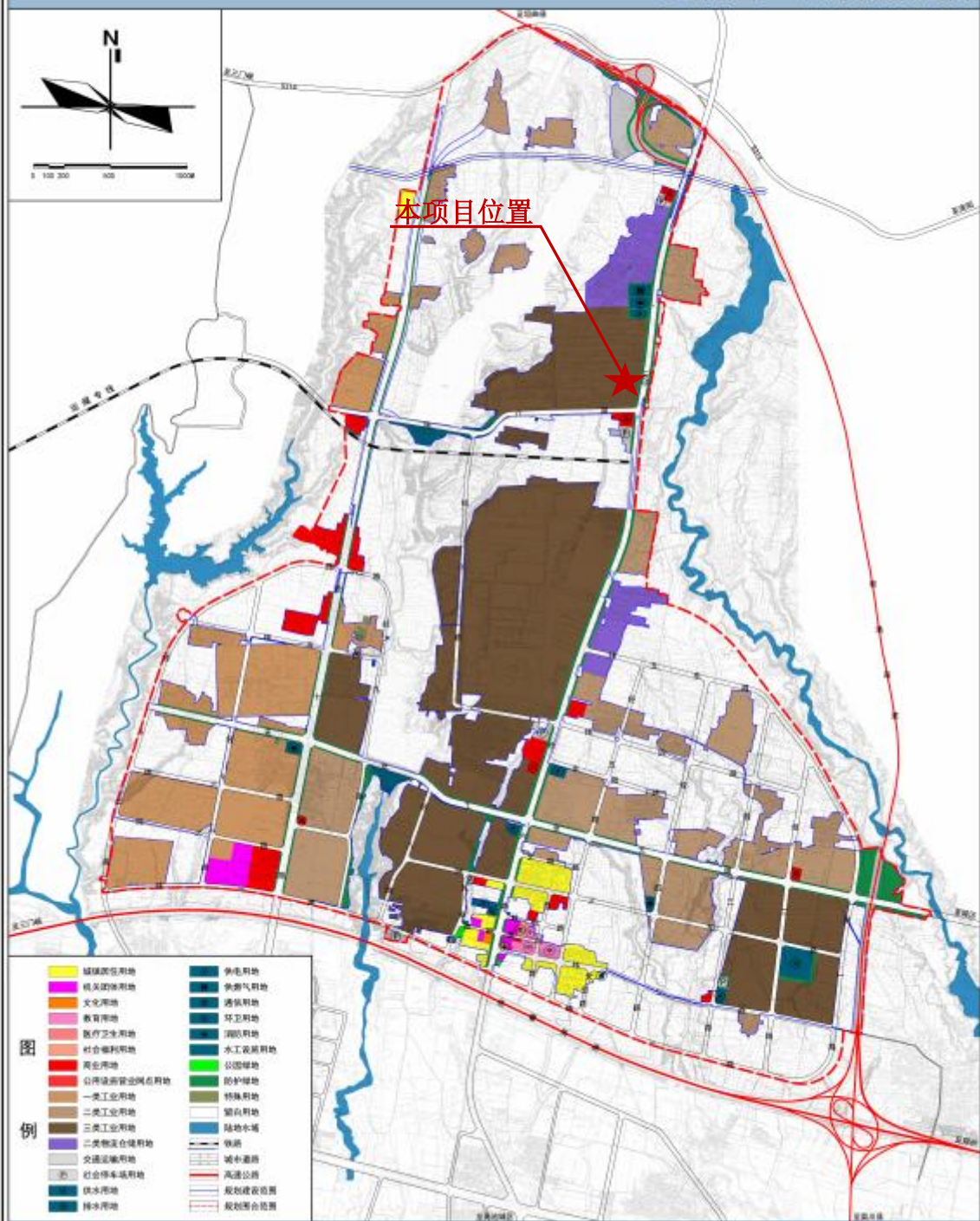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房布局图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天坛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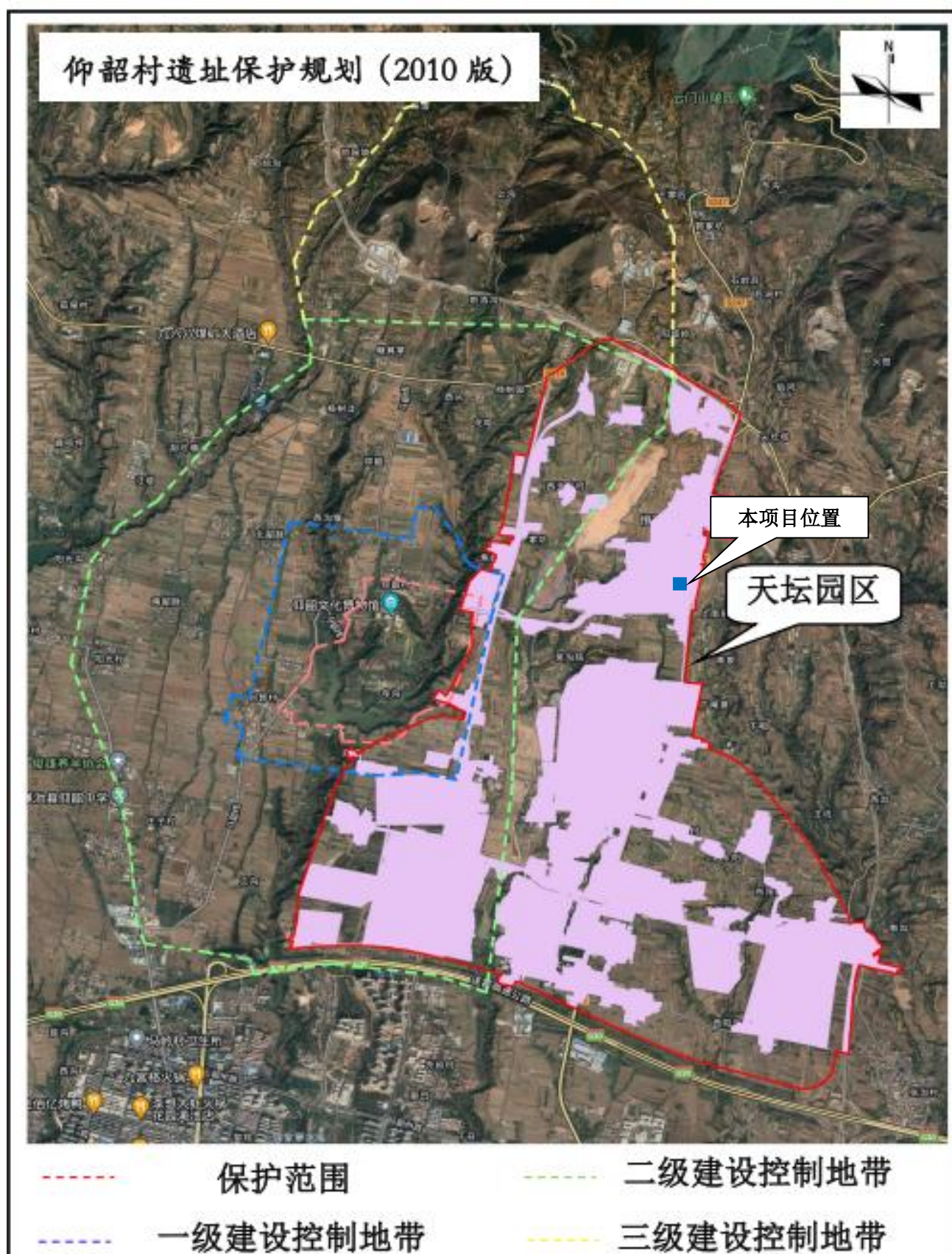
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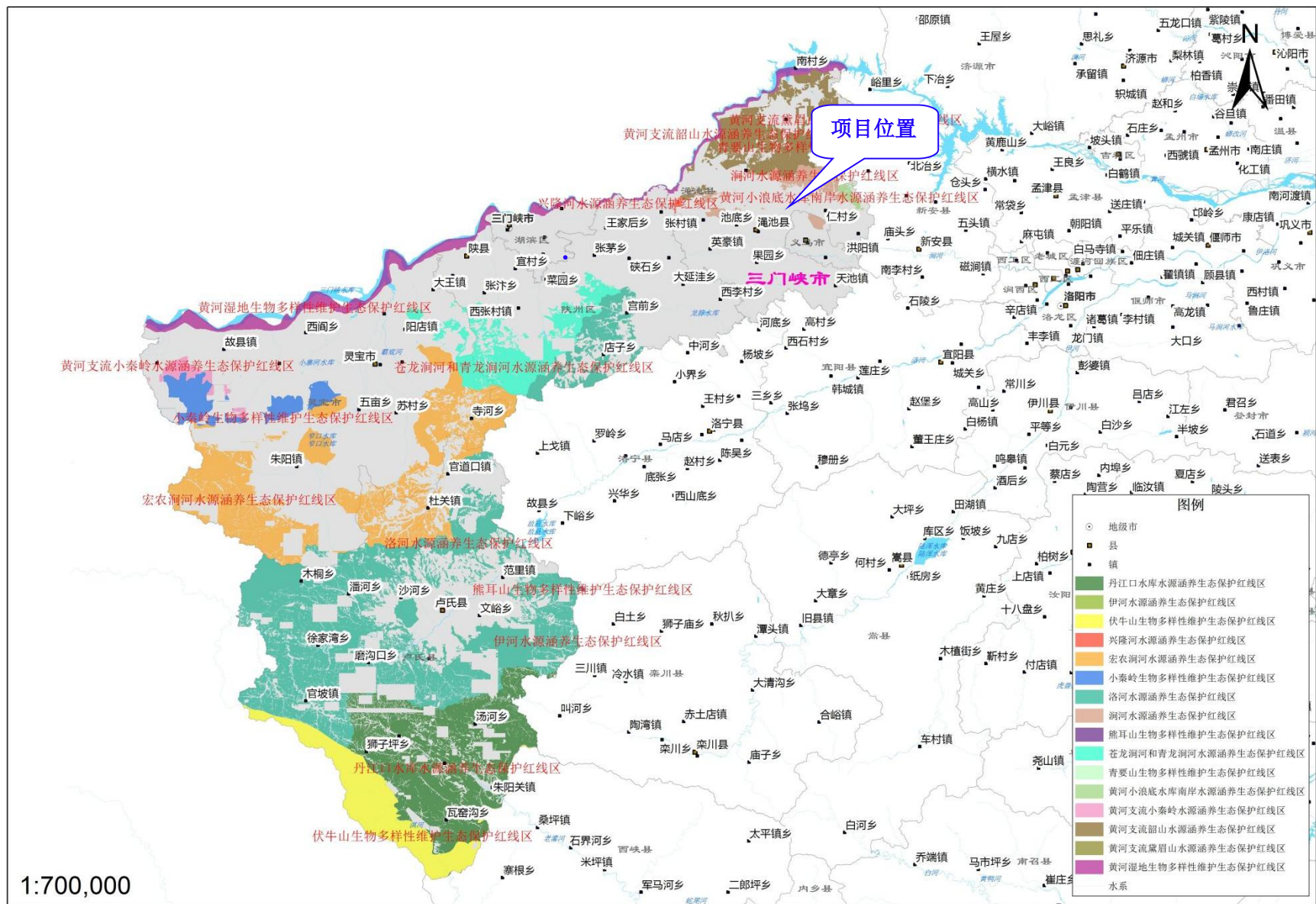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

图号:07

附图 4 浉池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查询截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访问量统计: 98634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1.806107	34.817362	+ -
2	111.806096	34.819143	+ -
3	111.807378	34.819169	+ -
4	111.806917	34.817351	+ -

行业类型: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项符合标准 [下载]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位置关系]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生态空间分区 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大气管控分区 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个,岸线管控分区 0个,水源池 0个,湿地公园 0个,风景名胜区分区 0个,森林公园 0个。

> 环境管控单元(1个)

沁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编码: ZH41122120001
行政区划: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川县

> 生态一般管控区(1个)

图例:

- 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
- 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
- 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
-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西岭 二道沟 东川 坡头乡 南渡 韶村 上房 北坡 后河村 赵庄 前岭 会回村 栗树岗 北坪地村 上坡沟 陈家坡 发科岭后沟 李庄 周东 连霍高速 G310 S57 G30 G310 马店 下盘 张马岭 义昌市 郭楼 宋村 裴庄村 小乐村 阳光沟 北阳路 刘郭村 柳堤村 郭建村 西曲村 牛腰沟村 河南省生态环保厅 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网络技术服务: 13613800631 业务咨询服务: 13613800631 豫公网安备 41122100071 豫ICP备 201400071号 豫网安字 第201400071号

访问量统计: 98634

➤ 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1.806107	34.817362	+ 
2	111.806096	34.819143	+ 
3	111.807378	34.819169	+ 
4	111.806917	34.817351	+ 

行业类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1项符合标准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

➤ 环境管控单元(1个)

重点

编码: ZH41122120001

行政区划: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 生态一般管控区(1个)

唐沟 舒家河 北应峪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 ☒ 环境管控单元
- ☒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访问量统计: 98634

选址分析

- 点选
- 线选
- 面选
- 矢量
- TXT
-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1.806107	34.817362	+ 删除
2	111.806096	34.819143	+ 删除
3	111.807378	34.819169	+ 删除
4	111.806917	34.817351	+ 删除

行业类型: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1项符合标准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生态空间分区 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大气管控分区 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个,岸线管控分区 0个,水源地 0个,湿地公园 0个,风景名胜区分 0个,森林公园 0个,自然保护区 0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环境管控单元: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编码: ZH41122120001

行政区划: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生态一般管控区(1个)

- 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
- 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
- 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
-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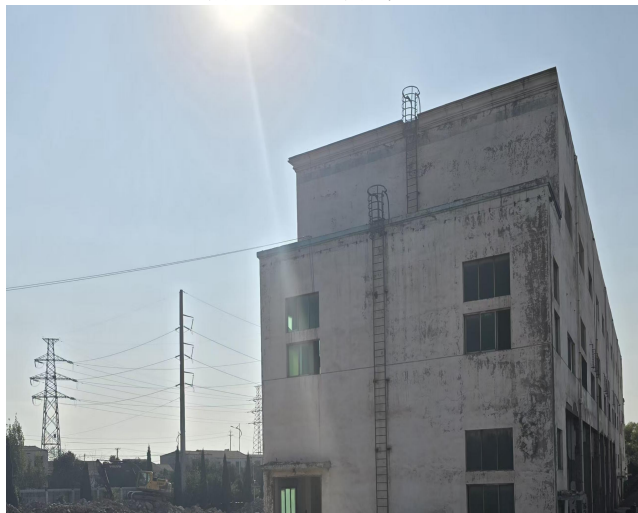
厂区道路、空地及地磅



1#仓库及2#仓库拟建位置



拟利用办公区域



拟利用 1#仓库



拟利用雨水收集池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盖章）：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1293-04-05-755329

项 目 名 称：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MA40KLMY9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渑池县仰韶乡天坛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项目占地13914.2平方米，总投资400万元，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仓库（已有）、办公生活区、停车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可年仓储流转铁矿石、铝土矿、及煤炭等矿产品约30万吨，预计年产值可达8000万元，实现利税10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4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6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藏件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豫环监〔2002〕120号

关于《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你厂上报的由河南省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三门峡市环保局三环〔2002〕96 号文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对策和环保投资。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电解烟气治理措施,其中含氟废气的集气效率和净化效率均应达到 98%以上。

三、固废渣场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施,并设置

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建设单位还应积极探索电解槽大修渣的综合利用途径。

四、同意评价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生产废水应尽量循环使用做到基本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农灌。

五、同意环评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建议，工程建成后，外排各类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三门峡市环保局三环〔2002〕96号文执行。

六、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和监测制度，做好厂区内绿化及厂界防护林带的建设，绿化防护林带的宽度不应小于50米。工程投产后，应对厂区及周围大气、土壤氟进行定期监测，必要时进一步采取包括搬迁在内的措施。

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三门峡市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冶金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送：三门峡市环保局，省环保研究所。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2年11月27日印发

原铝厂验收批复

负责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豫环保验(2004)33号

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 6.5 万吨/年 (3.3 万吨/年)

电解铝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该项目是环评批复的 6.5 万 t/a 电解铝项目的一部分,因此,本次验收属阶段性验收。该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完备,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有个别超标现象,但周围无环境敏感点。经认真研究,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建设单位要按照验收组意见抓紧落实整改措施,废水规范化排污口于 2004 年 8 月底完成,大修渣场 2005 年底前建成,厂周围 50 米宽防护林带在二阶段工厂开工生产前完成。同时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杨占成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豫环保验〔2007〕53号

关于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 6.5 万吨/年电解铝
技改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及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验收组意见完善环保设施和措施。厂区内固废临时堆场应建设防雨棚,避免雨水冲刷;进一步加强电解工序的管理,完善电解烟气集气设施,提高集气效率,减少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废水回用系统,保证其不外排。

三、对厂区周围环境及土壤进行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经办人: 刘勇

二〇〇七年十月六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租赁协议

五万吨动力车间及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新 电话：13903982385

承租方：（乙方）澠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玉辉 电话：13839828737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租赁甲方位于澠池县天坛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和空地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甲方现将拥有产权的 5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动力车间部分厂房、电解计算站及周边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方位：5 万吨生产线动力车间整流变房、11 万变电站、电解计算站共计厂房面积 2912 平方米，空地面积 11002.2 平方米（约合 16.5 亩）。

二、租赁用途：甲方将厂房及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证照齐全，符合环保、质检、安全等要求，自觉接受地方各级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租赁期限：乙方租赁期限三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四、租金：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陆元（6 元），即月厂房租金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整（17472.00 元），年厂房租金人民币贰拾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整（209664.00 元）；空地每年每亩陆千元（6000 元），即年租金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元）；两项合计年租金人民币叁拾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整（308664.00 元）。其中：税率 9%，不含税价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283177.98 元），税金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零角贰分（25486.02 元）。

五、租金缴纳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和第一年租金人民币叁拾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

整（308664.00 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乙方应分别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前交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甲方保证提供租赁厂房产权没有纠纷，确保乙方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乙方租赁生产经营期间与周边企业、村庄、乡镇及政府职能部门所发生的一切关系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合同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退出厂房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八、合同期内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厂房用途手续后方可实施。

九、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厂房完整，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及设施，如乙方确实需要改、扩建或维修建筑物时，甲方同意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建筑物结构和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机构进行改、扩建安全评估、设计，制定出具体的改、扩建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自费进行改扩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修复、地面硬化、厂房内零米以下填埋夯实等。

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从事经营管理，并负责租赁厂房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其他财产、人身安全、火灾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任何一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对符合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对超出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方可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本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出租厂房期限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年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剩余时间租金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法律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租赁期限内，如甲方新上项目或利用厂房，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抓紧时间另找地方尽快搬迁，租金以实际搬迁时间为准，甲方退付多余租金和保证金。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如因乙方生产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亏损、事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按乙方违约处理，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市场价全额赔偿。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赁的，应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待甲方同意续租后，重新洽谈租赁条款、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没有续租要求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其安装的机器设备和新建设施，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权利。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澠池县

附件 6：确认书

确认书

澠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澠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